

# 合 同

合同编号：JTZRZY-2023-037

项目编号：嘉丰磋商-2023-020

项 目 名 称：金坛区 2023 年度增减挂钩剩余批次方案编制（含用地报批）及入库备案和数据后期维护工作

委 托 方(甲)：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方(乙 1)：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受 托 方(乙 2)：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乙方 2：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采购编号为嘉丰磋商-2023-020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总则：实施方案目标、原则、任务、依据；
2. 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情况；
3. 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的验收及使用情况；
4. 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
5.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6. 资金保障方案；
7.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 征前材料及部分组卷材料的整理及检查、完善组卷材料；
9. 按要求上报相关部门、提交报件成果。

**第二条 服务期限：2023 年度。**

**第三条 服务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

##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文字成果

金坛区 2023 年度增减挂钩剩余批次方案编制（含用地报批）及入库备案和

数据后期维护工作。

## 2. 图件成果

- (1) 建新地块具体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图，
- (2) 拆旧地块具体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图；
- (3) 建新地块具体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 (4) 拆旧地块具体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数据库成果

金坛区 2023 年度增减挂钩剩余批次方案编制（含用地报批）及入库备案和数据后期维护工作名电子报盘。

## 4. 表格成果

- (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基本情况呈报表；
- (2) 建新地块统计表；
- (3) 项目复垦地块统计表；
- (4)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审核表；
- (5) 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使用情况统计表。

## 5. 其他附件成果

- (1) 规划公示公告和听证相关材料；
- (2) 相关情况说明。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元整（¥834000.00）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为占总金额的 40%，合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333600.00）；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占总金额的 60%，合计人民币伍拾万零肆佰元整（¥500400.00）。

其中：

(1)金坛区 2023 年度工矿废弃地增减挂钩剩余批次方案编制(含用地报批)及入库备案和数据后期维护工作叁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366960.00)。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为占总金额的 40%，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146784.00)；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占总金额的 60%，合计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壹佰柒拾陆元整 (¥220176.00)。

(2)金坛区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剩余批次方案编制(含用地报批)及入库备案和数据后期维护工作肆拾陆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467040.00)。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为占总金额的 40%，合计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186816.00)；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占总金额的 60%，合计人民币贰拾捌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280224.00)。

(二)支付方式：根据方案编制批次完成后按批次支付项目款。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天气、疫情、疾病、战争、起义、内乱、暴动、政府行动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1 (盖章): 江苏省土地 勘测规划院	乙方 2 (盖章): 南京和图地 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清武路 1 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 大街 58 号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泗 路 8-2 号爱信诺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张松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项目部门负责人 (签字):	刘连荣	
邮政编码: 213200	邮政编码: 210017	邮政编码: 211899
电话: 0519-82883169	电话: 02586599957	电话: 13851584935
传真: /	传真: 02586599978	传真: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京北 京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开户名称: 江苏省土地勘测 规划院	开户名称: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09490101100000138	开户账号: 10115401040003461